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8758358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2104房

电 子 邮 箱：gzltcpa@126.com



广州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LING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灵通审字【2025】第 0022 号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08,839.63	3,840,208.4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890.84	260,034.84
应收款项	3	46,552.00	15,3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550.00	16,070.00	应交税金	65	11,556.12	9,740.48
存 货	8	150,879.43	293,356.51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131,748.48	94,012.16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838,569.54	4,258,947.0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446.96	269,775.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4,702.81	24,702.81				
减: 累计折旧	32	15,256.21	20,140.6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9,446.60	4,562.2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92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7,446.96	269,775.32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9,446.60	4,562.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82,902.31	2,113,441.4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747,666.87	1,880,292.54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830,569.18	3,993,733.96
其他长期资产	52						
资产总计	60	3,848,016.14	4,263,509.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848,016.14	4,263,50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						
其中: 捐赠收入	2	874,714.33	6,860,917.32	7,735,631.65	761,571.16	6,910,115.75	7,671,686.91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1,035,320.02		1,035,320.02	276,453.86		276,453.86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45,878.46		45,878.46	39,388.22		39,388.22
其他收入	8	24,412.28		24,412.28	21,230.37		21,230.37
收入合计	9	1,980,325.09	6,860,917.32	8,841,242.41	1,098,643.61	6,910,115.75	8,008,759.36
二、费 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9,157,935.14		9,157,935.14	7,109,204.36		7,109,204.36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2	8,407,680.68		8,407,680.68	6,898,643.57		6,898,643.57
提供服务成本	13	750,254.46		750,254.46	210,560.79		210,560.79
销售商品成本	14						
会员服务成本	1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 管理费用	17	474,819.36		474,819.36	446,787.08		446,787.08
(三) 筹资费用	18	266,177.78		266,177.78	289,236.51		289,236.51
(四) 其他费用	19	553.15		553.15	366.63		366.63
费用合计	20	9,899,485.43		9,899,485.43	7,845,594.58		7,845,594.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6,523,613.54	-6,523,613.54		7,042,741.42	-7,042,741.4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1,395,546.80	337,303.78	-1,058,243.02	295,790.45	-132,625.67	163,164.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民政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671,686.9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17,770.4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59,451.20
现金流入小计	13	8,248,908.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639,306.8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579,839.8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10,560.7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27,220.48
现金流出小计	23	7,956,927.9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1,98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9,388.2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39,388.2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9,38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31,36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000086848271M； 法定代表人：王晓燕。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 1014 室。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资助并开展教育事业发展相关项目、公益志愿项目，资助文化遗产保护与扶贫救灾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7.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8. 应收款项

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基金会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基金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在期末，基金会应当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 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 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如果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 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 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 基金会应当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 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冲减当期费用。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基金会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取得时, 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1) 外购的固定资产, 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 (如, 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 确定其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工具器具家具	3年	31.67%
电子设备	3年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基金会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13. 无形资产

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3年	预计寿命

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收入或者费用。

14. 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分类

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5. 收入

(1) 收入的分类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 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 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 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②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 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 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费用

费用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 基金会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508,839.63	3,840,208.41
合计	3,508,839.63	3,840,208.41

2. 应收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2.1. 应收账款	38,552.00	
2.2. 其他应收款	8,000.00	15,300.00
账面余额合计	46,552.00	15,300.00

2.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52.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8,552.00	100.00%		

2.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00.00	100.00%
3-4年	8,00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8,000.00	100.00%	15,3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万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83.66%
成都九三创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6.34%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00	100.00%	15,720.00	97.82%
1-2年			350.00	2.18%
账面余额合计	550.00	100.00%	16,070.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成都九三创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2.23%
成都财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	22.40%
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	11.9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50.00	3.42%

4.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50,879.43	293,356.51
账面余额合计	150,879.43	293,356.51

5. 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11,351.53	6,635.43	23,974.80	94,012.16
其他	20,396.95		20,396.95	
合计	131,748.48	6,635.43	44,371.75	94,012.16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4,702.81			24,702.81
电子设备	24,702.81			24,702.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56.21	4,884.40		20,140.61
电子设备	15,256.21	4,884.40		20,140.61
三、净值合计	9,446.60		4,884.40	4,562.20
电子设备	9,446.60		4,884.40	4,562.20

7. 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8.1. 应付账款	3,238.84	254,895.84
8.2. 其他应付款	2,652.00	5,139.00
账面余额合计	5,890.84	260,034.84

7.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8.84	100.00%	254,895.84	100.00%
合计	3,238.84	100.00%	254,895.8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北京世纪恒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4,249.14	95.82%
上海腾乐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0,646.70	4.18%

7.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2.00	57.01%	2,487.00	48.40%
1-2年	1,140.00	42.99%	1,512.00	29.42%
2-3年			1,140.00	22.18%
合计	2,652.00	100.00%	5,139.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代收党费	5,139.00	100.00%

8.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		2,975,249.00	2,975,249.00	
合计		2,975,249.00	2,975,249.00	

9.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39.48	6,957.88
应交增值税	4,921.36	2,78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5	
教育费附加	7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1	
合计	11,556.12	9,740.48

10.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1,747,666.87	132,625.67		1,880,292.54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82,902.31	30,539.11		2,113,441.42
合计	3,830,569.18	163,164.78		3,993,733.96

11. 收入

(1) 按收入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非限定性收入	本年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761,571.16	6,910,115.75	7,671,686.91
提供服务收入	276,453.86		276,453.86
投资收益	39,388.22		39,388.22
其他收入	21,230.37		21,230.37
合计	1,098,643.61	6,910,115.75	8,008,759.3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非限定性收入	上年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874,714.33	6,860,917.32	7,735,631.65
提供服务收入	1,035,320.02		1,035,320.02
投资收益	45,878.46		45,878.46
其他收入	24,412.28		24,412.28
合计	1,980,325.09	6,860,917.32	8,841,242.41

(2) 限定性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心灵魔法学院	3,508,146.6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心盛计划	1,305,000.00
繁心计划	965,000.00
心益计划	428,282.94
焕心计划	169,009.29
至正公益专项基金	150,000.00
慧心助学	131,100.00
童心守护计划	80,266.90
趣丸青年成长计划	60,610.00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	50,000.00
心智素养研究院	49,000.00
女性赋能与文化遗产计划	13,700.00
合计	6,910,115.75

(3) 大额捐赠收入明细

本表列示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项目	本年非限定性收入	本年限定性收入	合计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210,000.00	1,210,000.00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249,402.82	954,128.25	1,203,531.07
爱德基金会	78,500.00	1,067,733.77	1,146,233.77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7,975.28	855,845.46	863,820.74
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南都公益基金会		435,000.00	435,000.00

(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388.22	45,878.46
合计	39,388.22	45,878.46

(5)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党建拨付	13,500.00	14,200.00
减免税收入		5,517.05
利息收入	2,670.96	3,274.86
稳岗补贴	2,254.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05.01	1,420.06
其他	1,000.00	0.31
合计	21,230.37	24,412.28

12. 费用

(1) 按费用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非限定性成本	本年限定性成本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7,109,204.36		7,109,204.36
管理费用	446,787.08		446,787.08

项目	本年非限定性成本	本年限定性成本	合计
筹资费用	289,236.51		289,236.51
其他费用	366.63		366.63
合计	7,845,594.58		7,845,594.58

(续上表)

项目	上年非限定性成本	上年限定性成本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9,157,935.14		9,157,935.14
管理费用	474,819.36		474,819.36
筹资费用	266,177.78		266,177.78
其他费用	553.15		553.15
合计	9,899,485.43		9,899,485.43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774,686.00	2,927,760.40
物料	1,927,633.09	2,709,790.77
差旅费	474,348.77	1,039,652.41
服务费	525,396.56	832,518.29
劳务费	208,523.86	369,908.42
社保费	328,789.15	329,786.61
运输费	149,169.99	226,631.75
助学款	84,194.41	145,600.00
支教基金	176,833.01	145,091.16
其他	459,629.52	431,195.33
合计	7,109,204.36	9,157,935.14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22,838.00	185,740.00
差旅费	29,119.07	55,589.75
社保费	58,023.63	52,939.78
咨询费	7,300.00	42,400.00
劳务费	30,600.00	31,000.00
残保金	31,694.52	26,806.10
服务费	32,395.00	22,475.00
职工教育经费	668.42	16,509.02
住房公积金	15,540.00	13,720.00
办公费	42,871.29	13,031.86
租赁水电物管	62,366.96	6,722.40
手续费	2,133.67	3,830.50
福利费	10,452.99	3,230.08
其他	783.53	824.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46,787.08	474,819.36

(4)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77,725.00	87,749.00
社保	75,327.70	78,260.19
公积金	20,125.00	26,320.00
福利费	11,940.58	6,083.04
差旅费	21,786.38	19,674.99
物料费	27,887.23	29,815.41
服务费	30,057.00	7,283.00
物流费	5,307.89	7,443.37
其他	19,079.73	3,548.78
合计	289,236.51	266,177.78

(5)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5
教育费附加		7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1
印花税	366.63	253.94
税收滞纳金		3.93
合计	366.63	553.15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 本届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1、本届理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本年度有无领取报酬金额
王晓燕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无
夏卫中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无
郭洪竦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无
张真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秘书长、理事	有
王卫平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	无
郭莉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	无
刘冬梅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	无
金建勇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	无
吴越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	无
葛上卿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	无
罗杏璟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理事	无

2、本届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本年度有无领取报酬金额
唐信峰	监事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基金会无固定资产清查事项。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基金会无需披露的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基金会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会无其他重大事项。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S065201905865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DXH6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金水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2104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作为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 00052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
(1)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金水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2104房

经营场所: 一2104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7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9月9日

仅作为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附件



姓名 谭金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7806211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A4010040003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A4010040003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金水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谭金水(A401004000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谭金水(A401004000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事务所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仅作为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附件



姓名	王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灵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226197601189520
Identity card No.	



仅作为灵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272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22 12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王芳 440102720005

年 月 日
/y /m /d